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5

债券代码:122003 债券简称:07华能G2

## 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7年期品种本息兑付 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12月23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5日
- 摘牌日：2014年12月25日

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包括5年期、7年期和10年期三个固定利率品种(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其中5年期品种于2012年12月25日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即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12月24日)的利息。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5日兑付7年期品种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即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兑付”)，并支付10年期品种在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4日的利息。具体情况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10年期品种息公告》。

根据《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兑付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息兑付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7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

3、债券简称：5年期品种简称“07华能G1”，7年期品种简称“07华能G2”，10年期品种简称“07华能G3”。

4、债券代码：5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2”，7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3”，10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4”。

5、发行规模：5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7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7亿元，10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3亿元。

6、债券利率：5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67%，7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75%，10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

8、起息日：2007年12月25日。

9、付息日：

(1)5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2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7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4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10年期品种：2008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1)5年期品种：2012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7年期品种：2014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10年期品种：2017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8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托管、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3、本次兑付的方案

按照《2007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07华能G2”的票面年利率为5.75%。本次兑付每手“07华能G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50元(含税)，派发本金1,000元。

14、兑付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

15、债券停牌起始日：2014年12月23日

16、兑付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25日

17、兑付金额：2014年12月25日

4、摘牌日：2014年12月26日

四、本次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五、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兑付兑息协议以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的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还本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16:00时前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兑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本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

2、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利息金额如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的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3、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还本付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3日)16:00时前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兑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本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5、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

2、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利息金额如